

证券代码：839731

证券简称：讯华高新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，公司拟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名称：湖北米特盛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法人代表：许成

3、注册地址：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大道 30 号黄石港万达广场 1001, 1002 号铺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 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，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，电子元器件零售，销售代理，电子产品销售，家用电器销售，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，日用品销售，建筑材料销售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，通讯设备修理，机械设备销售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，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，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，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，家用视听设备销售，灯具销售，风机、风扇销售，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，家具零配件销售，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，箱包销售，家具销售，卫生洁具销售，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，轮胎销售，绘图、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，金银制品销售，汽车销售，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，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，二手车经纪，

汽车零配件零售，汽车零配件批发，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，智能车载设备销售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，出版物零售，出版物批发，出版物互联网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（以上项目均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，所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 表决结果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湖北米特盛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大道 30 号黄石港万达广场 1001, 1002 号铺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，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，电子元器件零售，销售代理，电子产品销售，家用电器销售，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，日用品销售，建筑材料销售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，通讯设备修理，机械设备销售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，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，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，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，家用视听设备销售，灯具销售，风机、风扇销售，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，家具零配件销售，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，箱包销售，家具销售，卫生洁具销售，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，轮胎销售，绘图、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，金银制品销售，汽车销售，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，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，二手车经纪，汽车零配件零售，汽车零配件批发，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，智能车载设备销售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，出版物零售，出版物批发，出版物互联网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500 万元	100%	0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定，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，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影响公司财务和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预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